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黃偉俊
佳客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代表人 王瓊瑤

被告 陳冠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 年度審交簡字第531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：如附件
- 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雖不經言詞辯論，但附帶民事訴訟，至遲仍應於刑事判決前為之，且第一審宣示判決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2月19日以114 年度審交簡字第531 號為刑事簡易判決，乃原告遲至114 年12月3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
06 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7 書記官 林承翰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